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关于报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21〕63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由院学科与平台处会同资产处，共同组织做好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对本单位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的全面总结，对报送的数据和自评报告审核把关，确保考核评估合格，争取更多的单位考核评估优秀、良好。

二、本次评价考核内容包括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和组织管理情况，请各单位结合优秀案例，重点做好支撑服务本单位重大科研任务、



外单位科技创新重要成果等成效梳理。

三、各单位根据自评报告提纲的要求，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nrrii.org.cn）上填报相关信息，请各单位6月3日前提交自评报告电子版至管理系统，经院审核通过后，6月8日前，将纸质版（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后报院统一报送。

联系人：学科与平台处：李强 18600679127

资产处：刘国荣 13552225869

